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A/39/131
S/16414

15 March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ARABIC/
FRENC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21、28、29、31、33、

36、42、44、53、71、74、75、

77、80 和 81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纳米比亚问题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塞浦路斯问题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以色列的核军备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有关新闻问题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九年

* A/39/50.

84-06963

1984年3月13日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奉担任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东道国摩洛哥王国政府之命，谨随信转交该会议的文件于后。该会议于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通过了《最后公报》（附件一）、以及关于政治和新闻事务的决议（附件二）、关于经济和财政事务的决议（附件三）、关于文化事务的决议（附件四）和关于组织事项的决议（附件五）。请将本信及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21、28、29、31、33、36、42、44、53、71、74、75、77、80和81）和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迈赫迪·姆拉尼·曾塔尔（签名）

目 录

- 附件一. 最后公报
- 附件二. 关于政治和新闻事务的决议
- 附件三. 关于经济和财政事务的决议
- 附件四. 关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决议
- 附件五. 关于组织事项的决议

附件一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最后公报

卡萨布兰卡：回历1404年4月13至
16日（1984年1月16
至19日）

IS/4-84/F. DEC.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最后公报

奉至仁至慈真主之名。

愿真主赐福于先知穆罕默德及其子孙。

应摩洛哥王国君主、哈桑二世国王陛下的盛情邀请，按照回历1401年4月19日至22日（1981年1月25至28日）在麦加穆卡拉马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决定，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1404年4月13至16日（1984年1月16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参加会议的有下列各成员国的国王、国家元首、酋长和代表

1.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2. 巴林国
3.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4. 贝宁人民共和国
5. 文莱达鲁萨兰苏丹国
6.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7. 乍得共和国
8.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9. 吉布提共和国
10. 加蓬共和国
11. 冈比亚共和国
12. 几内亚人民革命共和国

13.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14.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5. 伊拉克共和国
16. 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
17. 哈希姆约旦王国
18. 科威特国
19. 黎巴嫩共和国
20. 马来西亚
21. 马尔代夫共和国
22. 马里共和国
23.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24. 摩洛哥王国
25. 尼日尔共和国
26. 阿曼苏丹国
27.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28. 巴勒斯坦
29. 卡塔尔国
30. 沙特阿拉伯王国
31. 塞内加尔共和国
32. 塞拉利昂共和国
33.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
34. 苏丹民主共和国
3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6. 突尼斯共和国
37. 土耳其共和国
38. 乌干达共和国

- 3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40. 上沃尔特共和国
- 41.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 42. 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有：

- (a) 土裔塞族—摩洛哥民族解放阵线
- (b) 下列各国际组织：

联合国、不结盟国家集团、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 (c)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附属机构和中心：

- 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 安卡拉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中心
- 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
- 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与研究中心
- 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

- (d) 伊斯兰会议组织所衍生的机关和机构：

- 伊斯兰发展银行
- 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伊斯兰国际通讯社
-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
- 伊斯兰贸易、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
- 伊斯兰首都组织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apitals)
- 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 (Permanent Council of the Islamic Solidarity Fund)

- 保护伊斯兰传统国际委员会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Islamic Heritage)
- (e) 伊斯兰机构和协会:
 - 穆斯林世界同盟
 - 伊斯兰感召协会 (Islamic Call Society)
 - 世界穆斯林大会
 - 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校世界联合会 (World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Arab Islamic Schools)
 - 穆斯林青年世界大会
 - 伊斯兰银行国际协会

阿富汗圣战者 (Afghan Mujahideen) 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1. 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陛下在开幕式上作了重要讲话。他感谢哈桑二世国王陛下的热烈欢迎和盛情招待，并赞赏国王陛下以圣城委员会和阿拉伯七国委员会主席身份所作的成功的努力。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陛下回顾了过去三年中所取得的进展，以按照历史性的《麦加宣言》加强伊斯兰联合行动。

2. 国王陛下宣称，世界正密切注视着伊斯兰行动，伊斯兰民族团结一致已成为举世瞩目的力量。他说，各伊斯兰国家在本次会议上的责任是审查他们的工作，力求将各次决议变为具体行动。

3.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根据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陛下的建议，委任哈桑二世国王陛下为主席。

4. 哈桑二世国王陛下在就任会议主席时讲话说，“伊斯兰”一词是起源于“和平”和“安全”两词。因此，伊斯兰国家是和平、兄弟情谊和同情的谅解的国度。虽然在“古兰经”和伊斯兰教圣训中使用了“护教战争”和“殉难”等词，但我们也看到“统一”、“爱”、“忠诚”、“团结”和“社区精神”等词语。

国王陛下引用《古兰经》中的如下一句话：

“以德报怨，彼此不和的人将成为亲密朋友”

(真主的至理名言)

5. 联合国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接着发言指出，灌注着伊斯兰教义精神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提倡用和平手段解决国际问题。他谈到联合国在伊斯兰世界各国所关心的各种问题上所做的努力。

6.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哈比卜·查蒂先生谈到提交首脑会议的各种重大问题。他指出各方满怀希望此次会议将在伊斯兰民族历史上打开一个新时代。

7. 会议主席宣布一致同意选举下列三位会议副主席：土耳其共和国总统凯南·埃夫伦阁下 (Kenan Evren)、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迪乌夫阁下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穆贾希德·亚西尔·阿拉法特。

8. 会议期间，若干代表团团长就伊斯兰世界关心的问题发了言。他们说明了各国在这些问题上的观点。会议还提出解决某些最重要的伊斯兰问题的建议。

9. 会议很重视地听取了阿富汗圣战者代表鲍尔汗·艾尔丁·拉巴尼 (Borhan-el-Din Rabbani) 先生的发言。他介绍了阿富汗抵抗运动的情况和为解放被占领领土的正义斗争，并感谢各伊斯兰国家对圣战者的支持。

10. 会议怀着兄弟的感情听取了拉乌夫·登克塔什总统的发言。他介绍了塞浦路斯土族人民的正义事业。会议重申过去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同情和支持土族塞人为争取同希族塞人的平等地位和争取合法权利的努力。

11. 会议批准了议程草案和外长筹备会议的一般报告。

12. 会议审查了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陛下的报告、圣城委员会主席哈桑二世国王陛下的报告、伊斯兰和平委员会主席阿哈迈德·塞古·杜尔总统阁下的报告、科学和技术合作常设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齐亚·哈克总统阁下的报告、文化事务和新闻常设委员会主席阿卜杜·迪乌夫

总统阁下的报告、和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 (Committee of Islamic Solidarity with Peoples of the Sahel) 主席阁下的报告。

13. 关于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陛下的报告，

- (a) 会议对国王陛下担任会议主席期间所作的各项努力和为推进伊斯兰联合行动 伊斯兰团结和伊斯兰民族的统一所取得的成就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和最深切的感激。
- (b) 关于圣城委员会主席哈桑二世国王陛下的报告，会议对国王陛下保卫巴勒斯坦事业的努力和主动精神，以及在各级国际上的宣传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和最深切的感激。 会议决定延长国王陛下圣城委员会主席任期三年。
- (c) 关于伊斯兰和平委员会主席艾哈迈德·塞古·杜尔总统阁下的报告，会议赞扬总统阁下及委员会各成员为在伊拉克和伊朗两伊斯兰国家间停止战斗、实现和平所作的努力。 会议衷心感谢委员会的斡旋，并请委员会继续其崇高使命以使穆斯林避免流血。
- (d) 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常设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齐亚·哈克总统阁下的报告，会议对总统阁下加强成员国之间科学技术合作所取得的进展和所从事的努力表示深切感激。
- (e) 关于文化事务和新闻常设委员会主席阿卜杜·迪乌夫总统阁下的报告，会议对总统阁下经常关心宣扬伊斯兰文化和思想表示深切感激。 会议批准拟定协调文化活动和加强伊斯兰教育和文化方案的文化战略；还支持建立伊斯兰会议组织自己的协调一致的伊斯兰新闻秩序。
- (f) 关于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主席贾哈·穆希埃丁·马鲁夫先生 (Jaha Mohieddin Ma'rouf) 的报告，会议赞扬委员会为缓和该地区各国人民旱灾危机的严重程度所作的努力。

14. 《卡萨布兰卡宪章》：

会议听取了哈桑二世国王陛下就《卡萨布兰卡宪章》向大会所作的重要介绍，听取了沙特阿拉伯王国君主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陛下和若干代表团团长就《宪章》的原则、目标和观点所发表的意见，一致批准《卡萨布兰卡宪章》。会议授权定于在萨纳举行的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任命《卡萨布兰卡宪章》所规定的各区域调解和仲裁委员会成员。

会议也核可下述政治决议：

15. 巴勒斯坦的事业和中东局势

(a) 会议重申坚决遵守下述原则：解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首先应该根据的原则是从1967年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撤离，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包括回返祖国、自决和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的国家的权利。

(b) 会议核可在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其中吁请竭力采取行动阐明这项计划、解释其范围、并争取国际间同意执行这项计划。

16. 会议通过关于在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施行某些以色列法律的决议，认为根据国际法，这些法律没有效力。

17. 关于圣城基金及其捐赠基金，会议敦促会员国慷慨向基金及其捐赠基金提供捐助。

18. 耶路撒冷圣城的事业

会议重申完全承诺遵守伊斯兰行动纲领和圣城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重申伊斯兰民族热爱圣城的伊斯兰阿拉伯特色，以及承诺竭力使其归属阿拉伯主权。

19. 会议对保卫黎巴嫩独立、领土完整、以及保卫黎巴嫩对其一切领土的绝对主权表示真诚关切，并支持为促使黎巴嫩人之间民族和解的一切努力。会议对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一大部分领土，以及随后的压迫行为深表关切。严正要求以色列

部队立即撤出一切黎巴嫩领土，要求凡未获黎巴嫩政府同意逕行进驻的非黎巴嫩部队立即撤出。

20. 伊拉克和伊朗的冲突

会议赞扬伊斯兰和平委员会在主席艾哈迈德·塞古·杜尔总统阁下的领导下作出的努力，并请委员会继续其斡旋工作，以期终止这两个穆斯林国家间的战争，并促使两国军队撤至国际公认的边界。在这方面，会议对伊拉克接受伊斯兰会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表示满意。

21. 美国对叙利亚军队阵地的空袭：

会议坚决谴责美国在1983年4月12日对叙利亚阵地的空袭。

22. 叙利亚戈兰高地：

会议强调，以色列关于对占领下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执行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决定是侵略行为和非法行为，因此无效。

23. 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之间的战略同盟：

会议再次谴责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之间的战略同盟，认为是增加紧张、使中东局势恶化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因素。

24. 阿富汗的局势：

会议对苏维埃继续干涉阿富汗再度表示关切。严正要求所有外国军队从该穆斯林国家撤离。

25. 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和向南非种族歧视进行战斗：

会议重申竭力支持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进行的斗争，使他们利用一切可用手段从殖民统治和少数统治下解放出来，打倒种族主义政权。强烈谴责南非的少数统治以及南非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勾结。

26. 萨赫勒问题

会议对非洲萨赫勒的旱灾深表关切，认识到旱灾产生的严重后果，并应会议主

席哈桑二世国王陛下的呼吁，委派秘书长负责设法以有效的方法和途径，向伊斯兰国家的个人和机构争取捐款和捐助，并促使后者作出贡献，减轻萨赫勒旱灾灾民遭受的损害。会议决定：扩大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以便摩洛哥王国的外交部长加入；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维持对经常粮食援助方案的承诺和援助萨赫勒国家紧急项目的承诺；并呼吁全体成员国大力协助委员会的工作。

27. 伊斯兰国际法院：

会议决定延迟关于通过《伊斯兰国际法院规约》草案的决定。决定设立一个由全体成员国的法律专家组成的委员会，由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主持，该委员会将应总秘书处的邀请举行会议，参考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有关讨论而深入研究上述规约草案。

28. 《伊斯兰人权宣言》：

会议决定核可《达卡伊斯兰人权宣言》，其中载有《伊斯兰人权文书》序言和第一条第(a)和(b)款。还决定延迟其关于核可《伊斯兰人权文书》的决定，直至关于该文书的研究完成。

29. 《新闻计划》：

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再次肯定《新闻计划》，并敦促各国支持和努力使其实现。

30. 埃塞俄比亚占领索马里共和国领土两个地区：

会议对索马里领土的两个地区仍被占领深表关切，要求埃塞俄比亚将其军队撤出索马里领土。

31. 科摩罗马约特岛：

会议再次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及其对科摩罗马约特岛的主权；表示声援科摩罗人民，支持科摩罗政府为收复该岛作出的合法努力。

32. 就美利坚合众国退出教科文组织一事向其呼吁

会议吁请美利坚合众国重新考虑其退出教科文组织的决定，并深信美国政府会适当考虑这项呼吁，保障教科文组织和全体联合国系统的普遍性。

在经济和财政领域，会议决定如下：

33. 执行《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行动计划》，该计划规定了六年期间的优先项目如下：

- 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
- 工业、科学和技术；
- 交易；
- 运输和通信；
- 能源。

34. 加强伊斯兰国家发展方案。会议敦促成员国宣布对该方案的捐款，并指示秘书处召开一次由捐助成员国、各国发展基金和伊斯兰开发银行的代表参加的会议，拟订发展方案的细节和程序。

关于文化事务，会议决定如下：

35. 会议请成员国定期向秘书处交付会费，并敦促它们继续支持该组织，使其能够执行指定的任务。

36. 向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或分设的文化和社会组织或机构以及各成员国的伊斯兰大学和文化中心或机构提供物质与精神支助，使它们能够达到它们的崇高目标，以及宣扬伊斯兰文化。

37. 向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捐赠基金提供必要的经费支助和慷慨的自愿捐款，帮助它执行其崇高的人道主义任务，和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的文化和社会活动。

关于组织事项，

38. 会议欢迎文莱达鲁萨兰苏丹国成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

39. (a) 会议请埃及阿拉伯共和国恢复其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资格。
- (b) 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三个成员国和秘书长组成的委员会，与埃及政府联系，以获得埃及之承诺遵守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原则、规则和决定。
- (c) 该委员会应向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提交一份关于访问埃及的报告，主席则根据上述报告将所取得的成果通知成员国。

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的主席职位

40. 会议决定委派土耳其共和国主席凯南·埃夫伦先生阁下担任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的主席。

41. 会议通过一项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促进科学和技术合作部长委员会的决议，核可了该文件内所提议的关于八个领域的纲要，该纲要为常设委员会行动纲领的基础。八个领域为粮食、农业、保健、人力发展、新闻、当前和未来技术的发展、资源和能源的发展，此外并请成员国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供援助，使其能够执行行动纲领。

42. 关于文化事务和新闻常设委员会，会议赞扬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建议，并敦促全体成员国向委员会提供物质和精神支助，使其完成制订文化战略和设立一个适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新闻系统。

43. 会议肯定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任秘书长的任期于1984年12月底届满。会议请伊斯兰各国外交部长在即将举行的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上选举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秘书长。

44. 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地点。

会议应科威特国国家元首贾比尔·艾哈迈德·萨巴赫元首陛下的盛情邀请，决定在科威特举行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并向陛下深切致谢。

45.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会议欢迎也门阿拉伯共和国政府盛情邀请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在也门阿拉伯共和国首都萨那举行。

46. 会议深感欣慰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对以下机构的捐助：

- 伊斯兰团结基金（17.5万美元）；
- 伊斯兰传统国际委员会（2万美元）；
- 伊斯兰历史艺术文化研究中心（1万美元）；
- 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2.5万美元）；
- 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1.5万美元）；
- 圣城基金（6万美元）。

47. 会议对会议主席哈桑二世国王陛下、该国政府和人民的殷勤招待和热烈欢迎表示深切致谢。会议也深为赞扬陛下以其智慧、识见和才干使会议成功，并使讨论时充满积极的建设性精神。会议还赞扬各方的努力、完善的组织和妥当的安排，使会议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附 件 二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

卡萨布兰卡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

通过的关于政治和新闻事务的决议

卡萨布兰卡：回历1404年4月13
至16日（1984年1月
16日至19日）

目 录

<u>编号</u>	<u>主 题</u>	<u>页次</u>
1.	<u>1/4-P(IS) 号决议</u> 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	22
2.	<u>2/4-P(IS) 号决议</u> 耶路撒冷圣城	29
3.	<u>3/4-P(IS) 号决议</u> 圣城基金及其捐赠基金	32
4.	<u>4/4-P(IS) 号决议</u> 在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施行某些以色列法律	33
5.	<u>5/4-P(IS) 号决议</u> 美国在1983年12月4日对叙利亚部队据点的空袭	34
6.	<u>6/4-P(IS) 号决议</u> 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的战略同盟	35
7.	<u>7/4-P(IS) 号决议</u> 被占领的戈兰高地，以色列关于并吞的决定，和对叙利亚阿拉伯公民的恐怖主义行动	36
8.	<u>8/4-P(IS) 号决议</u> 伊拉克——伊朗冲突	38
9.	<u>9/4-P(IS) 号决议</u> 阿富汗局势	40
10.	<u>10/4-P(IS) 号决议</u> 萨赫勒问题	43
11.	<u>11/4-P(IS) 号决议</u> 支持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的解放斗争并谴责南非政权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勾结	45

目录(续)

<u>编号</u>	<u>主题</u>	<u>页次</u>
12.	<u>12/4-P(IS)号决议</u> 科摩罗马约特岛	48
13.	<u>13/4-P(IS)号决议</u>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领土两个地区遭受被占的问题	50
14.	<u>14/4-P(IS)号决议</u> 伊斯兰国际法院	51
15.	<u>15/4-P(IS)号决议</u> 新闻计划	52

1/4-P(1S)号决议

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1404年4月13至16日(1984年1月16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受《拉巴特宣言》、《拉合尔宣言》、《麦加宣言》、《护教圣战公告》和《伊斯兰行动纲领》鼓舞,抵抗犹太复国主义敌人;

遵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

重申伊斯兰国家有着共同的命运,决心共同斗争,实现自由、和平、正义和进步等目标,抗击殖民主义、占领、种族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

对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向中东地区各国和各国人民发动战争和进行侵略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致使巴勒斯坦和中东局势进一步恶化深表关注;

鉴于在任何级别与犹太复国主义敌人保持任何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其它合作关系都会助长它坚持占夺巴勒斯坦和圣城耶路撒冷,坚持剥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继续占领其它阿拉伯领土;

重申在巴勒斯坦的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和南非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是推行同样的政策和种族主义,压制自由、践踏人格尊严、强行统治他人、推行霸权、剥夺和取消两地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深信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所有措施并立即对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实施这些措施的时机已经到来;

深信有必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对抗犹太复国主义敌人之坚持其政策、坚持继续侵略和侵犯、以及坚持加深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居民

进行有组织的恐怖主义活动；

1. 重申决心 坚守并奉行以下解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所绝对需要的原则和基础。

(a) 巴勒斯坦事业是中东问题的核心，是阿以冲突的关键；

(b) 巴勒斯坦事业和中东问题在加以处理时或在谋求解决办法时乃是不可分开的一个问题，因此任何解决办法都不能分开办理，不能只适用于某几方而不适用于其它各方，不能只限于解决某些根因而而不解决其它根因，也不能只建立部分和平，因为和平除应该是一种公正的解决办法之外，还应是全面的和平，应包括争端的所有各方，并应消除争端的所有根因；

(c) 该地区公正的和平之实现，必须是通过以色列无条件地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完全撤出和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这些权利包括：

- 拥有巴勒斯坦家园的权利；
- 按照联合国各决议的保证返回家园和收回财产的权利；
- 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行自决的权利；
- 对自己的土地和自然资源自由行使主权的权利；
- 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以圣城耶路撒冷为首都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的权利；

(d) 巴勒斯坦首都圣城耶路撒冷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以色列必须无条件地完全撤出，应恢复阿拉伯人对该城的主权；

(e)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只有它才能全权代表巴勒斯坦人民，才有全权以平等身分独立地参加所有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的会议、活动和国际论坛，以期确实获得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任何解决办法如果没有巴解在与其他有关各方平等的基础上作为单独一方参加制定并予接受，都不能视为全面、公正和可接受的解决办法。其它任何一方都无权声称有权代表巴勒斯坦人，无权就巴勒斯坦和巴勒斯坦人民、领土及权利等问题进行谈判。任何要求这种权利的行为都是无效的，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f) 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不符合巴勒斯坦和阿拉伯权利，不足以成为解决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

(g) 阿拉伯各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单独提出任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解决阿拉伯——犹太复国主义冲突的办法，必须继续反对戴维营办法和《戴维营协议》，反对《协议》产生的影响与后果直到彻底铲除这些影响与后果，反对由这些协议产生的任何倡议，而且除加强在被占领家园内的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对自行管理阴谋的抵制外，还应向他们提供物质和道义支持。

2. 呼吁成员国集体努力，以便通过一项新的安理会决议，明确规定以色列从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从圣城耶路撒冷撤出，维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和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第236号决议，以及根据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民族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所享有的自决权利。

3.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获得领土的原则，认为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在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圣城已经建立或将要建立的所有移殖点是非法的措施和行为，均应视为无效，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规定予以拆除；

4. 重申其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人民和国家对领土上的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以及对领土上的财富和经济活动享有永久、完全和有效的主权。会议还重申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掠夺这些资源和财富的一切措施，认为这些活动是非法的措施。这些资源必须归还；被耗竭、损失或破坏的资源必须赔偿。

5. 强烈谴责:

(a) 美国坚持敌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反对以色列完全撤出从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圣城，还拒绝承认巴解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

(b) 美国企图强加于该地区各国和各国人民的政策，以图将他们置于自己的势力范围、控制和霸权之下；

(c) 美国根据它与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战略合作协议在各个领域，特别是在军事、政治和经济领域，不断地向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提供愈来愈多的援助；

(d) 美国继续使用否决权反对安全理事会关于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和中东等问题的决议，保护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继续进行侵略、占领及其推行的消灭巴勒斯坦人民、吞并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耶路撒冷等工作。

6. (a)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大会1948年第194号决议企图拆除在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营。

(b) 呼吁国际社会有效地反对以色列的这一计谋，并不以任何方式帮助它实施这一计谋。

(c) 提醒国际社会警惕以色列建立移殖点、驱逐人民和拆除难民营计谋的危险，呼吁国际社会支持约旦反对威胁哈希姆约旦王国国家安全的这些计谋，同样要求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抵制这种计谋，因为这种计谋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己民族土地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 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在萨布拉和夏蒂拉两个难民营所犯的种族灭绝罪行，敌人杀害了数以千计的手无寸铁的老人、妇女和儿童，使人再次想起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纳粹罪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是在美国的支持和袒护下犯罪，因此，美国没有尽到它作为大国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应尽的义务。

8. 由于以色列一贯拒绝执行联合国决议，不断违反《联合国宪章》，再次请成员国同世界其它国家，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不结盟国家、非洲国家和友好国家合作，采取行动，促使联合国对以色列实行《宪章》规定的制裁。

9. 请伊斯兰六国委员会在下届联合国大会会议期间同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合作并协调，以保证并实施：

第一：

在联合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所有各国际组织、会议和机构采取具有最广泛国际性的切实措施，以执行本决议第8段。

第二：

加强和支持联合国内的努力，以期将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预算纳入联合国的经常预算。

10. 呼吁成员国在联合国共同努力，确保该国际组织调查以色列侵略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人民所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要求犹太复国主义敌人赔偿这些损失，赔偿它继续坚持占领黎巴嫩城镇和残毁黎巴嫩巴勒斯坦难民营所产生的后果。

11. 鉴于犹太复国主义者在巴勒斯坦建立移殖点的非法政策，呼吁所有成员国同所有允许犹太人从其领土向外移民或经过其领土移民的国家建立联系，或进一步联系、或作出更大努力，以制止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移民。会议还呼吁成员国努力鼓励犹太人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回到他们的原籍国。

12. 重申深为关注黎巴嫩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人民的团结，支持实现黎巴嫩人民民族和解的一切努力。会议还重申以色列部队应立即无条件地撤出所有黎巴嫩领土。会议还强调必须确保黎巴嫩对其所有领土和所有国家事务的完全绝对主权。

13. (a) 强烈谴责以色列实体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

戈兰高地的各项决议；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规定，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吞并戈兰高地的决定是一种侵略行径，是无效的。

(b) 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对被占领的戈兰高地的叙利亚阿拉伯公民采取恐怖主义压制措施，剥夺他们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因而违反了《日内瓦第四项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会议向抵制占领和吞并的公民们致敬，并支持他们捍卫自己的自由、领土完整和民族特性的正义斗争。

(c) 拒绝并谴责以色列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其领土完整、区域安全和武装部队的威胁，坚决地完全支持并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反抗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占领和侵略以期解放他们被占领领土的正义斗争。

14. 呼吁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不得将它们同以色列敌人的双边和多边协议的效力延伸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同时采取行动与其他同以色列有类似协议的国家取得类似的结果。

15. 再呼吁所有伊斯兰国家采取坚定的立场反对某些国家通过立法而抵消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对以色列的抵制，强调必须实行对以色列敌人的抵制，同时强调这种抵制的合法性和劝阻其他友好国家通过这种立法。

16. 强调必须继续断绝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政治、领事、经济、文化和一切其它关系；仍然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保持着任何级别任何形式的关系的成员国必须立即毫无拖延地断绝这些关系。

17. 强调因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必须在尚未设立该组织办事处的成员国首都设立办事处，并给予这些办事处以完全的外交权利、外交特权和外交豁免。

18. (a) 赞同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通过的解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阿拉伯和平计划》。

(b) 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行动，阐明这个计划，解释其范围，争取国际上支持实施这个计划。

19. 认为里根总统解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倡议是否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家园、自决和在自己民族的土地上建立以耶路撒冷圣城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该倡议也不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的合法代表。

20. 赞同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联合国在日内瓦主持召开有137个国家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21. 强烈谴责美国在阿拉伯各国沿海地区和东地中海派驻舰队、航空母舰和海军陆战队。会议认为，美国军力继续大量涌入中东以及伴随而产生的侵略和战争威胁是对该地区安全与和平的威胁，是明目张胆地侵略该地区各国人民和各国，助长并保护了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会议还认为为派驻这些部队是部署快速部署特遣部队的初步步骤，是明显地试图使殖民部队回到这一地区，否认联合国作为负责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组织的作用。会议建议避免任何可能导致两极分化和将国际冲突移往中东地区的行动。

22. 向英雄的巴勒斯坦人民致敬，他们坚定顽强，不屈不挠地反抗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抵抗一切形式的占领，并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继续团结一致。所有伊斯兰国家再次申明决心维护巴勒斯坦集团、维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独立和不干涉其内部事务。

23. 决定根据有关决议的规定，在伊斯兰国家所有的学校里开设巴勒斯坦历史和地理课程，以期使伊斯兰人民世代了解巴勒斯坦、其土地、人民、民族权利和宗教传统，同时强烈反对不断歪曲关于巴勒斯坦土地、圣地和圣城耶路撒冷特别是阿克萨清真寺的阿拉伯和伊斯兰特性的历史事实，反对不断歪曲巴勒斯坦人民对其领土和家园的民族权利。

2/4 - P (IS) 号决议

耶路撒冷圣城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 1404 年 4 月 13 日至 16 日 (1984 年 1 月 16 日至 19 日) 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宪章》的规定及其以前关于耶路撒冷圣城和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决议;

考虑到耶路撒冷圣城、阿克萨清真寺和所有其他在犹太复国主义以色列占领下的圣地情况, 考虑到以色列的并吞、圣城遭到的犹太化和亵渎, 以及巴勒斯坦居民遭到的威胁和损害; 考虑到十四个世纪以来穆斯林神圣宗教的完全自由所一直受到保障的阿拉伯城的未来遭到不断威胁, 以及上述情况的继续对全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真正危险;

重申圣城是被篡夺的巴勒斯坦国的不可或缺部分, 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领导下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首都, 把它归还阿拉伯巴勒斯坦的主权是维持它伊斯兰和其他神圣宗教之神圣性的唯一保证; 也是保卫其伊斯兰特性并确保在圣城从事神圣宗教活动的权利的唯一保证;

表示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者对耶路撒冷圣城和巴勒斯坦内阿克萨清真寺、伊卜拉欣圣寺、圣墓和其他圣地及古迹的侵占, 这种侵占的目的是改变它们的特性, 没收、掠夺和使它们犹太化, 用污损这些圣地和古迹的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精神抹煞它们的特质, 这些特质保留了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几千年来在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的文明与传统;

考虑到自从包括耶路撒冷圣城的巴勒斯坦被篡夺以来, 巴勒斯坦问题与同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冲突二者的密切关系是这项冲突的根本原因, 因此耶路撒冷圣城不应列为谈判或讨价还价的目标;

重申：

1. 充分承诺执行在麦加圣城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圣城会议）通过的《向犹太复国主义敌人进行战斗伊斯兰行动纲领》，以及执行由摩洛哥哈桑二世国王陛下担任主席的圣城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建议。

2. 决心维护耶路撒冷圣城的阿拉伯和伊斯兰特性，认真采取行动，使圣城在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获得解放和恢复阿拉伯巴勒斯坦的主权，为独立巴勒斯坦国的首都。

3. 完全承诺使用伊斯兰各国一切可用手段，对抗以色列并吞耶路撒冷圣城和使其成为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永久首都的决定，包括使用政治、经济和文化抵制，以及阻止在各级上与犹太复国主义敌人进行一切形式合作。

还重申：

4. 执行《新闻战略》中核可的新闻计划，召开已排定的讨论会，使世界各国首都、民众团体和各国舆论界，特别是在美国和西欧，注意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问题。

5. 必须与梵蒂冈城和其他基督教团体保持联系，以期达到基督教和伊斯兰的共同立场，从而保持耶路撒冷圣城的历史和神圣宗教特性。

6. 伊斯兰国家继续承诺个别地和集体地努力采取行动，继续执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如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关于耶路撒冷圣城的所有国际决议，并且不承认以色列敌人对这个圣城，对阿克萨清真寺和其他圣地，以及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采取的侵略性措施和作法。会议强烈谴责所有这些侵略性措施和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作法，一概不予承认，认为是无效和非法，决不能基于既成事实而任其施行，并建议继续抵制，直至彻底予以作废，和铲除其一切后果及影响。

7. 所有伊斯兰各国的首都、大城和古城都应宣布与巴勒斯坦的首都耶路撒冷圣城结为兄弟城，表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声援住在耶路撒冷圣城的巴勒斯坦公民，向他们坚决、坚定地抵抗可憎的犹太复国主义占领致敬。

8. 敦促世界上所有国家不与以色列占领当局进行任何来往，勿使该以色列当局可能利用这些来往视为是承认和接受它宣称耶路撒冷是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统一的永久首都”而强行造成的既成事实。

9. 赞扬圣城委员会主席哈桑二世国王陛下为继续执行关于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的伊斯兰决议作出了宝贵努力。

10. 请总秘书处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充分合作，在六个月内继续执行本决议和关于结为兄弟城市的措施，并就此向圣城委员会和下届伊斯兰会议提出报告。

3/4-P (IS) 号决议

圣城基金及其捐赠基金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 1404 年 4 月 13 日至 16 日 (1984 年 1 月 16 日至 19 日) 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宪章》的规定,

遵照所有以前关于圣城基金及其捐赠基金的伊斯兰决议;

注意到圣城基金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抵抗和斗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以及捐赠基金在确保圣城基金的经常财务资源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赞扬继续向圣城基金及其捐赠基金提供年度捐款成员国, 其中最踊跃的是沙特阿拉伯王国;

1. 呼吁会员国慷慨捐助, 向圣城基金及其捐赠基金提供资金, 并经常地每年捐款, 其比率应不低于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年度预算交付的会费, 使理事会能够提供必要的援助或以前已经决定的援助, 支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抵抗和斗争;

2. 呼吁已承诺向圣城基金或其捐赠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但尚未交付该款的成员国尽早交付;

3. 决定加速作好必要的措施和安排, 使圣城基金理事会代表团能够在六个月内进行预定至某些伊斯兰国家的访问, 以便募集自愿捐款或收取已经认捐但尚未转进吉达伊斯兰开发银行基金帐户的捐款;

4. 指示总秘书处与圣城基金行政当局充分协调, 继续执行本决议, 并向圣城委员会和即将召开的伊斯兰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4/4-P (IS) 号决议

在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施行某些以色列法律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 1404 年 4 月 13 日至 16 日 (1984 年 1 月 16 日至 19 日) 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 回顾在拉巴特、拉合尔和麦加圣城举行的各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以及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决议;

— 考虑到以色列企图改变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现状和法律地位的阴谋已经达到很深的严重阶段, 特别是以色列议会于 1984 年 1 月 2 日核可作出安排在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施行以色列法律之后;

1. 强烈谴责以色列最近采取措施, 在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施行以色列法律, 并认为这是以色列阴谋并吞其 1967 年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并使其犹太化已进入极严重的新阶段。

2. 强调这些措施构成公然严重违背《联合国宪章》、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定、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因此认为根据国际法这些措施均属无效。

3. 决定成员国应在所有各级立即加紧努力,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以色列的这项阴谋, 并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实际有效的步骤, 阻止那些措施。

5/4-P(IS)号决议

美国在1983年12月4日

对叙利亚部队据点的空袭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在麦加圣城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决议;

尊奉《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原则;

参考回历1404年3月2日至7日(1983年12月6日至11日)在达卡举行的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18/14-P号决议;

重申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政治宣言》,特别是第104条(c)款,其中谴责以色列和美国为反对叙利亚拥有合法自卫手段的权利所进行的宣传运动;

对美国和以色列继续在东地中海阿拉伯海岸附近派驻舰队,使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遭受严重危险表示深感关切;

提请注意美利坚合众国在该区域的侵略性政策和作法是完全违背其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联合国宪章》的承诺;

1. 再次强烈谴责美国在1983年4月12日对叙利亚据点的空袭。
2. 强烈谴责某些美国官员声明美国行政当局决心继续在叙利亚部队据点上空侦查。
3.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密切注视情况的发展,为此目的进行必要联系,并向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6/4-P(IS)号决议

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的战略同盟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审议了题为“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的战略同盟”的项目;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规定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参考回历1404年3月2日至7日(1983年12月6日至11日)在达卡举行的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I/14-P号决议;

提请注意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的战略同盟可能产生严重危险结果,而以色列总理最近访问华盛顿缔结的协议使该区域处于极端危险状况;

参考大会1983年12月18日第38/180 E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各国,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不要采取任何措施去增强以色列的军事潜力从而助长其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侵占和对区域内各国的侵略。

1. 谴责以色列与美利坚合众国的战略同盟,认为是加速了中东的紧张情绪和使局势恶化,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2. 认为这项同盟不仅增强了以色列对区域各国的侵略潜力和巩固了其扩张政策及移殖政策,还使美利坚合众国站在与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国家敌对的立场,从而使人怀疑美利坚合众国目前处理巴勒斯坦问题和接着发生的中东局势问题的态度是否可信。

3. 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在军事、政治和经济领域给予的援助和支持,企图把被占领的巴勒斯坦转变为巨大的精密战略武器军火库,从而危及该区域的安全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7/4-P(1S)号决议

被占领的戈兰高地，以色列关于并吞的决定，
和对叙利亚阿拉伯公民的恐怖主义行动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审查了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和以色列关于并吞的决定以及对叙利亚阿拉伯公民的恐怖主义行动”的项目；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

参考回历1404年3月2日至7日(1983年12月6日至11日)在达卡举行的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第1/14-P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大会紧急会议1981年2月5日决议、以及大会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A号、1983年12月12日第38/180A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9B号决议；

参考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肯定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在内；

1.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和联合国大会第3314 (XXIX)号决议，以色列决定在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施行其法律、监护和行政权是侵略行为，是无效的，没有任何法律上的效力。

2. 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对住在其所占领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采用高压和恐怖措施，其目的在驱逐他们，没收他们的土地和财产，以建立犹太复国主义殖民主义的定居点。

3. 重申 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和1949年8月12日《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均继续适用于以色列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并促请所有《公约》参加国按照这些公约尊重它们的承诺。

4. 要求 国际社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执行两协议的条款，并迫使以色列取消其1981年12月14日关于并吞戈兰高地的决定。

5. 强烈谴责 以色列不遵守安全理事会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决议、大会紧急会议1982年2月5日第1/9号决议和大会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A号决议。

6. 强烈谴责 以色列不断采取措施，企图改变戈兰高地叙利亚阿拉伯公民的民族认同和改变该区域的地貌特征、人口结构和法律地位。

7. 指示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与上述协议当事国联系，确保公约条款对叙利亚戈兰高地适用，并就他的努力结果向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8/4-P(IS)号决议

伊拉克——伊朗冲突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回顾回历1401年3月19日至22日(1981年1月25日至28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麦加圣城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第6/3-P(IS)号决议,其中要求伊拉克和伊朗争端双方实行停火,并且在必要时同意组成一个伊斯兰部队来监测停火的实行,以及确保切实遵守停火;

还回顾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21/12-P号决议和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10/13-P号决议;

考虑到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主席兼军法管制首席执行官侯赛因·穆罕默德·艾尔沙德阁下在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开幕词中的呼吁,其中要求停止敌对行动、终止流血、解决两国间的争端;

还考虑到伊斯兰和平委员会主席哈迈德·塞库·杜尔总统阁下在他于回历1403年12月9日朝圣时对争端双方发出呼吁后发表的声明,其中他正式宣布,委员会收到伊拉克总统对上述呼吁的答复,并表示另一方极有希望会郑重考虑这项反映着整个伊斯兰民族愿见这场战争终止的呼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伊斯兰和平委员会所作努力的报告;

重新表示对伊拉克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两个伊斯兰会议组织穆斯林国家之间的这项冲突仍继续进行,极其关切,这项冲突已造成重大的生命和设备的损失,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形成威胁;

重申承诺遵守《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规定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成员国承诺援引第三条第4和5项的规定,其中要求以和平手段解决成员国间的争端,并且不诉诸武力或以武力威胁;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80年9月28日、1981年7月12日、1982年10月4日和1983年10月31日的第479、514、522和540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1982年10月22日第37/3号决议；

1. 对伊斯兰和平委员会的努力表示感谢。

2. 请委员会继续并加强努力，使这两个穆斯林国家间的战事停止，停止流血，并公正、荣耀地解决争端。

3. 重申要求争端双方立即停止一切战争行动，把部队撤回国际公认的边界。

4. 表示对伊拉克接受伊斯兰会议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感到满意，要求伊朗同样地宣布接受这些决议，同意停止战斗，并进行谈判，以期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5. 表示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83年10月31日第540号决议，并满意地注意到伊拉克愿意接受，请伊朗赞成这项肯定在国际水域自由航行和自由通商权的决议，要求各国尊重这项权利，还要求交战国即刻停止在海湾区域，包括在所有海道、可航行水道、港口工程、码头、海上装置和所有直接或间接出入海洋的港口内的一切敌对行为，并且尊重其他沿岸国的主权。

6. 强调争端双方必须承诺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第6/3-P (IS)号决议和上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决议，并设法协调地执行这些决议。

7. 请其他成员国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争端继续的行动，并尽力协助执行本决议。

9/4-P(IS)号决议

阿富汗局势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伊斯兰首脑会议关于伊斯兰民族各国人民共同目的和命运的决定;

考虑到所有国家承诺在国际关系上不得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采取任何其他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行动;

重申所有人民拥有不可剥夺权利去决定自己的政府形式,选择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不受任何种类的外来干涉、压迫或限制;

严重关切苏维埃继续在阿富汗进行军事干涉,因而妨碍阿富汗穆斯林人民行使其依照他们的自由意志决定政治前途的权利;

回顾成员国于回历1400年3月(1980年1月)和回历1400年7月(1980年5月)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会议、回历1401年3月(1981年1月)在麦加圣城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回历1401年8月(1982年6月)在巴格达举行的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回历1402年11月(1982年8月)在尼亚美举行的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回历1404年3月(1983年12月)在达卡举行的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苏联军事干涉阿富汗问题所通过的原则和采取的立场;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第三十五届、三十六届、三十七届和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以及1981年2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部长会议、1982年6月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协调局部长会议、和1983年3月在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所采取的反对外国在阿富汗进行军事干涉的立场;

考虑到英勇的阿富汗人民蒙受的极大痛苦和心理压迫;

呼吁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主权,尊重阿富汗的伊斯兰性质及其不结盟特性;

深切地意识到迫切需要设法解决阿富汗所处严重情况；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向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回历1404年3月(1983年12月)在达卡举行)提交的报告；

1. 重申承诺执行第三次伊斯兰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伊斯兰外交部长各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2. 还重申深为关切苏联准备在阿富汗进行军事干涉，并强烈重申要求所有外国军队立即全部无条件地撤出阿富汗。

3. 要求紧急努力，确保尊重阿富汗人民享有不受任何外来干涉或压制决定其本国政府形式和选择其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4. 还要求加紧努力，确保阿富汗保持独立并维持其伊斯兰和不结盟特性。

5. 对于数百万阿富汗难民涌进巴基斯坦和伊朗避难，蒙受各种痛苦，并且其人数不断在增加，表示深为关切。

6. 极力敦促创造有利的条件，使阿富汗难民很快能安全、尊严地返回他们的家园。

7. 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承诺并准备协助解决此一整个伊斯兰民族关切的问题。

8. 欢迎为寻求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所作出的努力，并表示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的建设性步骤，尤其是他倡议的外交途径。

9. 对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愿意接受数百万阿富汗难民，让他们在巴基斯坦难民营避难和获得保护，表示感激。

10.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以及各国和国际组织，按照伊斯兰会议所通过决议的规定，提供援助，减轻阿富汗难民蒙受的痛苦。

11. 对慷慨捐助阿富汗难民减轻他们痛苦的国家表示感谢。

12. 建议由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和几内亚、伊朗、巴基斯坦及突尼斯外交部长组成的部长委员会继续设法在政治上解决阿富汗危机，并在这方面，按照前述规定，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帮助他努力解决阿富汗局势。

13. 请秘书长继续执行本决议，并向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10/4-P(IS)号决议萨赫勒问题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深为关切十多年来非洲萨赫勒地方普遍遭受的旱灾,过去两年来灾情更为惨重;

注意到这场旱灾对根本的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产生的严重后果,特别是使受灾各国在发展方面的努力归于无效;

回顾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第7/3-P(IS)号决议的规定,其中特别决定负责协助萨赫勒遭受旱灾国家,并通过了萨赫勒旱灾控制国家间委员会所制订关于紧急援助和第一代项目的方案;

注意到第十三次和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第15/13-P和第16/14-P号决议的规定,其中强调灾情严重,必须设立缓冲粮食贮存,并执行第一总纲领的项目;

听取了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在若干成员国宣布慷慨捐助后提出的关于执行紧急粮食援助和紧急项目援助的详细报告;

遗憾地注意到各方对第十三次和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秘书长提出的筹资呼吁没有积极响应;

深信必须采取新的办法应付旱灾及其后果;

1. 祝贺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在查明所涉关键问题所采取的方针和进行的工作。

2. 延长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3. 扩大委员会,请摩洛哥王国外交部长加入。

4. 重申基本上认为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属于政治范畴，其目的是巩固穆斯林民族的团结精神。

5. 重申赞助一项对十个萨赫勒国家继续提供紧急粮食援助和紧急项目援助的方案，并重申通过萨赫勒各国为对抗旱灾所已制订的中期和长期方案，特别是关于缓冲粮食贮存和第一代项目的方案。

6. 呼吁所有成员国按照本国经济能力，大力参与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为减轻旱灾影响所进行的工作。

11/4 - P(IS) 号决议

支持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的解放斗争
并谴责南非政权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勾结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 1404 年 4 月 13 日至 16 日（公元 1984 年 1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审查了按照于回历 1402 年 1 月 3 日至 7 日（公元 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尼亚美（尼日尔）举行的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12/13-P 号决议而提交的题为“支持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的解放斗争”的项目以及秘书长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

基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规定；

回顾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于回历 1404 年 3 月 2 日至 7 日（公元 1983 年 12 月 6 日至 11 日）在达卡举行的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15/14-P 号决议；

认为南非政权的种族主义思想体系、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以及它对独立的前线国家特别是对安哥拉的一再侵略，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内的所作所为是相类似的；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政权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勾结，特别是在核领域进行有关核军事情报的勾结，目的在奴役非洲和阿拉伯人民，阻碍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重申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的解放斗争，以及巴勒斯坦境内反对犹太复国主义的斗争，两者是同一个斗争；

认为前线国家特别是安哥拉的支持，是纳米比亚境内继续进行民族解放斗争所必不可少的；

注意到制裁南非国际会议于1981年通过的《巴黎宣言》以及支持纳米比亚人民斗争国际会议于1983年通过的《巴黎宣言》；

1. 庄严重申它认为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为摆脱殖民统治、种族主义压迫和种族隔离而正在以它们所拥有的一切手段进行的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是合法而正义的斗争。

2. 强烈谴责南非少数人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因为这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并且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还强烈谴责它继续占领纳米比亚；强烈谴责它一再侵略前线国家特别是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并要求南非军队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安哥拉领土。

3. 强烈斥责和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同南非少数人政权的勾结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多国公司与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

4. 强烈谴责南非公然违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的第一号法令，掠夺纳米比亚的各种自然资源包括矿物资源在内。

5. 强烈谴责南非一再侵略并占领安哥拉部分领土。

6. 拒绝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所认定的古巴军队的撤出安哥拉联系着纳米比亚的独立的说法。

7. 欢迎英联邦国家最近在上一次新德里（印度）最高级会议上就这一问题所采取的立场，并吁请联系小组成员国（法国、加拿大、联合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施加单独的和集体的压力，以期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5号决议，加快实施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计划。

8. 宣布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和少数人统治是南部非洲各地爆发性局势的根源，也是该地区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障碍。

9. 庄严宣布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隔离以及通过统一完整的南非境内全体人民自由充分行使成年人普选的方式而确立的多数人统治，可使南部非洲问题获得一种公正持久的解决。

10. 赞扬南非被压迫的奋斗人民，他们对所谓的立宪提案和班图斯坦政策进行了一致的坚决反对，这些提案和政策的目的在于分化他们并瓦解他们争取为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的全体南非人民建立一个非种族主义的民主社会而进行的共同斗争。

11. 谴责设立班图斯坦的做法，这种做法的目的在于巩固可耻的种族隔离政策，以破坏该国的领土完整，并使白人少数人统治永久维持下去。

12. 请所有国家政府拒绝以任何形式承认这些班图斯坦。

13. 促请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行广泛的强制性制裁。

14. 又申明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 号决议仍然是为纳米比亚独立进行过渡性安排的唯一基础。

15. 谴责联系小组一些成员的拖延战术，并请它们加快进行工作，使纳米比亚可在 1984 年年底前独立。

16. 支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为争取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国家独立而正在进行的武装斗争，并支持战斗的南非人民的斗争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以结束种族隔离政权，使南非人民能够行使他们的基本权利和民主自由。

17. 紧急吁请各成员国大力增强对纳米比亚和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的支持。

18. 责成秘书长协调和组织会员国一级对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提供这种援助。

19. 促请各成员国鼓励在本国首都开设代表纳米比亚和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的办事处，并给予它们为完成其使命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20.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内容通知非统组织秘书长。

21. 决定继续密切注意题为支持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解放斗争的问题，并责成秘书长确保本决议的执行并就其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2/4-P(1S)号决议

科摩罗马约特岛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公元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就科摩罗马约特岛所通过的一些有关决议,其中申明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由四个岛屿组成: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

铭记法国于1974年12月22日在科摩罗组织的自决问题公民投票前夕为尊重科摩罗独立时群岛的领土完整而作出的各项承诺;

又回顾法国国家元首所表示的为这一问题积极寻求公正解决办法的愿望;

认为将马约特岛与科摩罗其他岛屿分开,严重地危害了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并妨碍了该国经济的协调发展;

深切地关注到法国和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就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所进行的谈判进展缓慢;

考虑到科摩罗政府完全愿意希望通过对话和协商为这一问题达成公正和迅速的解决办法;

根据各国际组织或区域性组织的各项建议;

1. 再次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及其对科摩罗约特岛的主权。

2. 表示它积极支持科摩罗人民并支持科摩罗人民和政府为收复该岛屿而作出的合法的政治和外交努力。

3. 请法国政府果断地与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政府开始进行谈判,以确保

将马约特岛迅速归还其自然的科摩罗实体。

4. 吁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以集体和个别的方式对法国施加其影响，以加速法国在尊重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与该国进行谈判。

5. 指示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与法国当局进行联系，将本组织就这一问题感到的严重关切通知法国当局；与非统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合作，继续研究这一问题的发展，并就此向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提出报告。

13/4-P(IS)号决议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领土两个地区
遭受侵占的问题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公元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基于《伊斯兰宪章》关于要求对侵略进行斗争并对被侵略者给予支持的崇高原则;

遵循《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不容侵略和以武力侵占领土的各项原则;

注意到于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即公元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日尔共和国尼亚美举行的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宣言;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保证维护各成员国的安全和领土完整并支持和声援索马里民主共和国维护其领土完整和独立;

回顾于回历1404年1月1日即公元1983年10月1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协调会议的公报,其中重申会议关心各成员国的安全、主权和领土完整,并表示支持和声援索马里对威胁其领土完整和独立的任何企图所进行的斗争;

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24/14-P号决议;

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伊斯兰国家安全和团结的17/14-P号决议,其中规定每个穆斯林国家的安全都是所有伊斯兰国家关心的问题;

1. 表示深切关注索马里领土的两个地区继续遭受侵占。
2. 吁请埃塞俄比亚立即无条件地将其全部军队撤离索马里民主共和国领土。
3. 表示声援索马里民主共和国,使它可维护其安全、领土完整和独立。
4. 请秘书长向下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14/4-P(IS)号决议

伊斯兰国际法院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公元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遵循在圣城麦加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11/3-ORG(IS)号决议,其中赞同设立一个伊斯兰国际法院,致力以司法手段和平解决成员国之间的争端;

考虑到各成员国所关心的是想增添一个主要机构,使本组织的主要机构齐全,目的是通过司法手段,根据伊斯兰教教法的宗旨和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对各成员国之间产生的争端作出裁决;

赞赏负有编写法院规约草案任务的各个专门委员会所作出的宝贵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就这一主题所编写的报告:

1. 决定推迟作出通过伊斯兰国际法院规约草案的决定。
2. 决定在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的主持下设立一个由所有成员国的法律专家组成的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应总秘书处之请而举行会议,根据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有关审议情况,对上述规约草案进行深入研究。

15/4—P(IS)号决议

新闻计划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公元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回顾《圣城麦加宣言》中的规定:其中提出需要发展伊斯兰新闻媒介以确保新闻媒介效能,并促进建立一种新的新闻秩序,从而使我们民族树立其真正的形象,维护自身的生存;

参照历次外交部长会议的各项决议,其中提出需要采取适当措施,抵制反伊斯兰和穆斯林的宣传,纠正某些人心中对伊斯兰世界根深蒂固的错误观念,并树立伊斯兰的真正形象;

强调各成员国承诺致力采取一种适合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新闻战略以表明穆斯林民族在政治方面特别关心的基本问题,即巴勒斯坦问题、圣城问题、南部非洲问题以及其他重大问题;

回顾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各项决议,其中要求各成员国在这方面进行合作,并实施由秘书处制订的《新闻计划》,特别是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1. 强调各成员国之间必须继续在新闻领域密切合作,并采取统一的伊斯兰看法以建立一种新的、更为公平和客观的新闻秩序。

2. 请秘书处作出努力,以召开一次成员国新闻部长会议。

3. 请秘书处按照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各项建议致力实施《新闻计划》,并促请各成员国为实施《新闻计划》提供必要援助并提供慷慨捐助。

附件三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

关于经济和财政事务的决议

卡萨布兰卡，回历 1404 年 4 月 13 日至 16 日

(公元 1984 年 1 月 16 日至 19 日)

目 录

<u>编号</u>	<u>主 题</u>	<u>页次</u>
1.	关于加强各成员国经济合作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的1/4-E.F(IS)号决议	55
2.	关于巩固伊斯兰世界的发展方案的2/4-E. F(IS)号决议	58
3.	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附属机构的 财政状况的3/4-E.F(IS)号决议	59

1/4-E.F(IS)号决议

加强各成员国经济合作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公元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回顾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各成员国《经济合作行动计划》的1/3-E(IS)号决议;

注意到第十二和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同一主题的2/12-Ⅱ和2/13-Ⅱ号决议;

又注意到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2/14-Ⅱ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处提出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进度报告,以便能够确定《行动计划》所载建议的优先次序;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做出努力执行《行动计划》,这可从它所提出的详细报告反映出来;

赞扬九个成员国的积极反应,帮助秘书处执行《行动计划》所载的建议;

感谢和赞赏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分别担任了工业合作以及粮食保障与农业问题部长会议的东道国,这两次会议为在这两个重要部门提供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必要方针;

赞赏地注意到由于摩洛哥王国政府的宝贵合作,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得以展开活动;

注意到秘书处在按逐个部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所安排的会议日程和其他活动计划,需要充分不断得到各成员国的物质和精神上的支持以实现《行动计划》所定的目标;

又关切地注意到财政限制、缺乏数据和资料以及各成员国的缓慢反应等限

制因素妨碍了在某些部门《行动计划》的执行；

表达各成员国想要在《行动计划》范围内确定优先事项的意愿，以期能集中对这些优先事项做出努力；

认识到《行动计划》已要求在它所涉的领域进行研究和定期召开会议，有几项这些研究仍在准备之中，但许多重要会议由于没有成员国愿意担任东道国或由于对参加会议反应冷淡而未能召开或受到推迟；

了解到成员国个别地和集体地必须做出不断努力，完成《行动计划》按逐个部门所列建议的任务；

1. 注意到总秘书处的报告突出地说明了按逐个部门执行《加强成员国之间经济合作行动计划》的各个阶段和限制因素。

2. 建议在未来六年内优先进行下列事项：—

- 农业发展和粮食保障
- 工业
- 科学和技术
- 贸易
- 运输和交通
- 能源

这并不表示《计划》所列的其他领域应予忽视。

3. 要求总秘书处召开一个高级别政府专家会议，审查上述部门的优先方案，考虑到各成员国的国家资源，确定关于执行《计划》所应采取的实际措施，并向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关于专家会议的报告。

4. 促请所有伊斯兰国家组织的专门机构在其活动方案中考虑到这些优先事项。

5. 指导总秘书处继续采取执行《行动计划》所需的必要步骤，包括完成研究和召集《行动计划》所载各部门预定的专家小组会议和其他会议。

6. 促请各成员国向总秘书处、其专门和附属机构尽量提供帮助和支持，以便利它们执行《行动计划》的任务。

7. 呼吁各成员国提出愿意担任按《行动计划》须召开的各个会议的东道国的表示，并尽可能参加这些会议。

2/4-E.F (IS)号决议
巩固伊斯兰世界的发展方案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 1404 年 4 月 13 日至 16 日（公元 1984 年 1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回顾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其中决定有能力的各成员国应至少捐助 \$ 30 亿，用于巩固伊斯兰世界发展方案；

注意到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 3/12-E 和 12/13-E 号决议；

又赞赏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王国、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通过其国家发展基金为此发展方案慷慨提供了捐助；

又注意到几个成员国已向总秘书处提出按照发展方案关于筹措资金的项目提案，这些提案已转给各捐助国的国家发展基金；

1. 要求尽早召开另一次捐助成员国国家发展基金代表会议，以制订关于执行伊斯兰世界发展方案的有关决议的细节和程序，并促请各国家发展基金参加此一会议。

2. 再次呼吁有能力并迄今尚未宣布其对发展方案的捐助的成员国尽早这样做。

3. 请各捐助成员国国家发展基金考虑成员国所提出在基本设施、电力和农业方面的项目援助的要求。

4. 还请总秘书处密切注意本决议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这个主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3/4—E.F (IS)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和附属机构的财政状况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 1404 年 4 月 13 日至 16 日（公元 1984 年 1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会议，

意识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受到敦促透过秘书处和附属机构在伊斯兰一级和国际一级发挥作用，以巩固伊斯兰的团结和合作并维护伊斯兰事业；

认识到秘书处和附属机构在伊斯兰会议指定的体制范围的各个领域所做出的努力；

注意到组织的活动显著增加，因此迫切需要加强秘书处和附属机构，以履行指派给它们的多种任务；

关切地注意到成员国延迟缴纳和不缴纳会费，致使所拖欠的会费不断增加，给秘书处和附属机构造成严重的财政困难。

1. 请成员国定期准时缴付其交纳秘书处和附属机构预算的会费，以使它们能切实进行其活动。
2. 促请有关成员国迅速缴付拖欠的会费。
3. 促请成员国不断巩固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其附属机构，并给予它们精神和物质支持，以便它们能实现所指定的目标。

60

附件四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
文化和社会事务的决议

卡萨布兰卡：回历1404年
4月13日至16日（公元1
984年1月16日至19日）

目 录

<u>编号</u>	<u>题目</u>	<u>页次</u>
1.	关于伊斯兰斐格海学院的1/4-C (IS) 号决议	64
2.	关于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2/4-C (IS) 号决议	65
3.	关于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的3/4-C (IS) 号决议	67
4.	关于伊斯坦布尔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的 4/4-C (IS) 号决议	68
5.	关于保存伊斯兰文化遗产国际委员会的5/4-C (IS) 号决议	69
6.	关于伊斯兰团结体育运动协会的6/4-C (IS) 号决议	70
7.	关于国际新月伊斯兰委员会的7/4-C (IS) 号决议	71
8.	关于尼日尔伊斯兰大学的8/4-C (IS) 号决议	72
9.	关于乌干达伊斯兰大学的9/4-C (IS) 号决议	74
10.	关于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的10/4-C (IS) 号决议	76
11.	关于孟加拉国伊斯兰大学的11/4-C (IS) 号决议	77
12.	关于突尼斯泽突尼亚学院新校舍的12/4-C (IS) 号决议	78
13.	关于马里廷巴克图伊斯兰研究和研讨区域学院项目的13/4- C (IS) 号决议	79
14.	关于成立喀土穆伊斯兰翻译学院的项目的14/4-C (IS) 号 决议	80

目录 (续)

<u>编号</u>	<u>题 目</u>	<u>页次</u>
15.	关于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的15/4-C(IS)号决议	81
16.	关于巴勒斯坦补充教育区域研究所的16/4-C(IS)号决议	82
17.	关于在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莫罗尼成立伊斯兰文化中心的17/4-C(IS)号决议	83
18.	关于在加蓬成立班图文化国际中心的18/4-C(IS)号决议	84
19.	关于巩固伊斯兰团结基金的预算和捐赠基金的19/4-C(IS)号决议	85

I / 4 - C (I S) 号决议伊斯兰

斐格海学院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 1404 年 4 月 13 日至 16 日 (公元 1984 年 1 月 16 日至 19 日) 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会议,

注意到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关于建立伊斯兰斐格海学院的 8 / 3 - C (I S) 号决议,

审议了第十二、十三和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规定必须不断注意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所通过的上述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各项决议;

回顾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于回历 1404 年 4 月 (公元 1983 年 1 月) 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会议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斐格海学院于回历 1404 年 7 月 26 日至 29 日 (公元 1983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 在圣城麦加, 在沙特阿拉伯王国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陛下主持下开列的立宪会议的建议;

1. 向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陛下亲自赞助伊斯兰斐格海学院立宪会议并仁慈允许学院总部设在吉达 (沙特阿拉伯王国) 表示深为感谢和赞赏。

2. 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所做的努力, 使伊斯兰斐格海学院能够完成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交托给它的崇高任务, 并且欢迎学院章程所载的崇高目标。

3.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密切注意伊斯兰斐格海学院立宪会议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协同东道国沙特阿拉伯王国有关当局召开其第一届会议。

4. 促请各成员国给予必要的财政和精神上的支持, 以便秘书处能采取必要措施, 完成指派给它的任务。

2 / 4 - C (I S) 号决议伊斯兰

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 1 4 0 4 年 4 月 1 3 日至 1 6 日 (公元 1 9 8 4 年 1 月 1 6 日至 1 9 日) 举行会议,

回顾在圣城麦加 / 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 6 / 3 - C (I S) 号决议;

赞扬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于回历 1 4 0 3 年 4 月 (公元 1 9 8 3 年 1 月) 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一届会议有关该组织的建议;

审查了第十三和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两项决议, 其中强调必须支持该组织, 以便它能执行指派给它的任务;

认识到该组织自成立以来很短的时间内取得了宝贵的成果;

考虑到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按照一个全面战略, 在精神和文化联系以及科学和教育合作的基础上加强伊斯兰团结并且在教育、科学及文化领域促进伊斯兰联合行动的重要作用。

1. 赞赏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尽管物质资源不足, 但在这样短的时间内进行了卓越的行动, 执行该组织立宪会议于回历 1 4 0 2 年 (公元 1 9 8 2 年) 制订的《行动计划》, 并开始执行于回历 1 4 0 3 年 (公元 1 9 8 3 年) 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一次伊斯兰教育文化及科学部长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

2. 请各成员国对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精神和物质上不断给予支持, 并特别请尚未向预算缴纳去年和今年会费的成员国赶快缴纳, 以便该组织能够实现指派给它的目标和执行交托给它的方案。

3. 重申在达卡举行的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决议, 其中指派给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非阿拉伯成员国教授阿拉伯和传播伊斯兰文化的任务,

因为古兰经文是全世界伊斯兰教徒之间的联系。会议又要求各成员国向该组织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它能执行其崇高任务。

4. 感谢摩洛哥王国政府向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不断提供广泛的援助和方便。

3/4-C(IS)号决议

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公元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会议,

审议了在圣城麦加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的5/3-C(IS)号决议,

回顾第十三和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基金会的两项决议;

赞扬基金会在所述时间内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

1. 欢迎科学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基金会的方案和行动计划的所有决议和建议。
2. 促请成员国履行对基金会的义务和提供自愿捐款,确保收集到以往几次会议所宣布的5,000万美元,以使基金会能够执行其任务和达成其目标,即提高伊斯兰国家的科学能力和潜力。
3. 赞赏基金会所做实现基金会成立所本的崇高目标的努力。

4/4-C(IS)号决议

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公元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会议,

回顾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在常会上通过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认可伊斯坦布尔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的章程;

参照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于回历1403年4月(公元1983年1月)在达卡(塞内加尔共和国)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的各项建议;

赞扬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向中心提供的宝贵援助和不断给予的支持,使它能够执行交托给它的任务;

注意到中心在研究和探索伊斯兰文化、艺术和历史方面的各种活动和多项成果;

1. 对土耳其共和国政府提议把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并是著名宫殿之一的奇特宫殿作为中心的永久所在地表示深切谢意和赞赏,且赞扬土耳其政府对其行政工作给予财政和精神上的支持,又给予它外交地位和免除它租税及关税。

2. 赞扬中心在成立后很短的时间内所取得的宝贵成果,以及其理事会所做努力以实现它成立所本的崇高目标。

3. 要求各成员国定期向中心预算缴付会费,并慷慨提供物质捐助,以使它能进行活动和实现其章程所列的目标。

5/4-C(IS)号决议

保存伊斯兰文化遗产国际委员会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公元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会议,

参照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于回历1403年4月(公元1983年1月)在达卡(塞内加尔共和国)举行第一次会议的建议;

回顾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6/13-C号决议,根据该项决议批准保存伊斯兰文化遗产国际委员会的章程并完成任命其成员的措施;

赞扬伊斯兰会议的上述决议鉴于费萨尔·伊本·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殿下关心文化活动和伊斯兰文化遗产,决定由他担任委员会的主席;

期望委员会完成其崇高任务,并促进在伊斯兰文化遗产方面的研究、探索和文献收集;

1. 对委员会立刻展开其活动感到满意,欢迎由费萨尔·伊本·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殿下担任委员会主席的决定,并期望委员会在殿下领导下实现所指派给它的目标以及它成立所本的崇高目标。

2. 促请各成员国给予委员会财政和精神上的支持,以便它能执行有关保护和保存伊斯兰不朽的文化遗产的项目。

3. 要求关心挽救其历史城市和伊斯兰文化遗产的成员国,特别是摩洛哥王国、马里共和国、尼日尔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向保存伊斯兰文化遗产国际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数据和资料,使它能够执行历次伊斯兰会议所通过有关挽救或修复伊斯兰历史城市及古迹的决议。

6/4-C(IS)号决议

伊斯兰团结体育运动协会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公元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回顾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关于成立伊斯兰团结体育运动协会的7/3-C(IS)号决议；

审查了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于回历1404年4月（公元1983年1月）在达卡（塞内加尔共和国）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的建议；

参照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8/13-C号决议，其中批准了上述协会的章程；

审查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所采取的步骤，协同协会东道国沙特阿拉伯王国的青年福利会总主席采取必要措施，召开协会立宪会议以便它执行其任务；

1. 重申伊斯兰团结体育运动协会在加强伊斯兰世界青少年之间友爱、关系、和谅解以及巩固伊斯兰各国人民之间友好合作纽带方面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2. 赞赏青年福利会总主席协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所做真诚的努力，确保协会将沿着正确的途径实现其崇高目标。

3. 欢迎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决议，要求尽快召开上述协会立宪大会并促请各成员国派遣本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的代表参加协会立宪大会。

4. 促请全体成员国对协会给予财政和精神上的支持并切实参加其活动。

5. 欢迎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提出的建议，于1985年举行第二次伊斯兰团结运动会，并规定每四年举行一次这种运动会。

7/4-C(IS)号决议

国际新月伊斯兰委员会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公元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回顾了上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成立国际新月伊斯兰委员会的决议；

提及第十三和十四次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4/13-C和6/14-4号决议请各成员国签署关于成立国际新月伊斯兰委员会的协定；

审查了于回历1403年4月(公元1983年1月)在达喀尔(塞内加尔共和国)举行的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建议；

对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对上述重要的人道主义伊斯兰机构所给予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感谢；

1. 重申国际新月伊斯兰委员会必须开始行使职责，完成其成立所本的崇高目标和目的。

2. 敦促各成员国迅速签署成立上述委员会的协定，以使该委员会能履行其崇高的人道主义职责，并向它提供物质和道义支持。

3. 对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为支持委员会和帮助它完成筹组阶段的有关安排所已提供的和正在提供的慷慨捐赠表示感谢和感激。

8/4-C(IS) 号决议

尼日尔伊斯兰大学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 1404 年 4 月 13 日至 16 日（公元 1984 年 1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回顾拉合尔第二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尼日尔共和国和乌干达共和国各设立一所伊斯兰大学的决议，在圣城麦加和塔伊夫举行，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由伊斯兰会议组织执行上述两项项目的决议；

提及于回历 1403 年 4 月（公元 1983 年 1 月）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建议；

注意到尼日尔共和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为执行尼日尔伊斯兰大学项目第一阶段部分工作所采取的 implements 措施；

意识到各种物质困难仍妨碍着该项目第一阶段的执行以及中断目前已按计划进行的建设工程可能出现的后果；

1. 重申上次伊斯兰会议的承诺，即为保证该大学的建设组织必要的物质和人力资源并为完成第一阶段提供必要的资金。

2.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尼日利亚政府继续将该项目的其余各阶段分成更小的部分，使其能依靠私人机构的直接资金或各成员国的自愿捐款，分别独立地加以执行。

3. 促请伊斯兰发展银行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主要金融机构之一，分拨其部分慈善经费用于设立尼日尔伊斯兰大学。

4. 授权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加强努力促使各成员国为该项目的经费捐款，并要求伊斯兰团结基金继续其财政援助和增加为该项目的指定拨款。

5. 对沙特阿拉伯王国、伊拉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卡塔尔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突尼斯共和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等各国政府对该项目的自愿捐款表示感谢并请其他成员国效法它们。

6. 对尼日尔共和国监督该项目的努力和它对执行该重要伊斯兰项目所保持的关心及提供的物质和道义支持表示感谢。

9/4-C(IS)号决议

乌干达伊斯兰大学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公元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回顾拉合尔第二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关于建立乌干达大学的决议;

提及圣城麦加和塔伊夫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设立该大学的承诺并要求伊斯兰团结基金继续提供援助;

回顾于回历1403年4月(公元1983年1月)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建议;

注意到乌干达共和国政府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所做的各项努力,两者都是制订该大学建设综合构架的联合委员会的成员;

称赞乌干达政府对该大学课程和管理方面的伊斯兰政策表示同意,还称赞乌干达政府所提供的物质和道义支持以及供大学项目支配的各种设施;

1. 重申第十三和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乌干达政府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协作完成建立该大学的技术和组织工作的两项决议。

2.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乌干达共和国作出努力完成大学章程的定稿并签署一项协定保障和肯定该大学的国际伊斯兰特性。

3. 请伊斯兰团结基金保持对建设该大学提供年度援助，并敦促各成员国自愿捐款，以便该大学得以稳健发展并获得对此重要伊斯兰学府所预期的各种利益。

4. 对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向大学项目提供技术援助的打算表示欢迎。

5. 感谢乌干达政府为大学项目提供的宝贵设施和援助，并感谢沙特阿拉伯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对该项目的慷慨捐款。

10/4-C(IS)号决议

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公元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回顾于回历1403年4月(公元1983年1月)在达喀尔(塞内加尔共和国)举行的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建议;

审查了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公开宣布完全赞赏马来西亚政府决定建立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并保证遵守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目标和原则;

提及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9/14-C号决议赞扬马来西亚政府在执行大学项目中的积极和无畏的努力;

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及同马来西亚政府签署建设该大学的协定;

感谢某些成员国通过与马来西亚政府互换照会,签署了双边合作建设国际伊斯兰大学联合发起协定。

1. 感谢马来西亚政府在建设国际伊斯兰大学方面的全力以赴的成功的努力并要求各成员国支持该项目,为大学的进一步扩大和发展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援。

2. 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同马来西亚政府缔结双边合作的共同发起协定。

3. 请伊斯兰团结基金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专门机构和组织为该大学提供一切道义、技术和财政援助。

11/4-C(IS)号决议

孟加拉国伊斯兰大学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公元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建立孟加拉国伊斯兰大学的10/14-C号决议;

注意到非常需要在伊斯兰世界的这一重要区域建立一所伊斯兰学习、研讨、研究和其它现代科学的专门学府;

1. 赞扬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建立该大学所作的初步的巨大努力。
2. 要求伊斯兰团结基金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专门机构向孟加拉国政府提供物质和道义援助以便能进行此项目。
3. 敦促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自愿捐款以便该大学实现其成立所本的崇高目标。

12/4-C(IS)号决议

突尼斯泽突尼亚学院新校舍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公元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审查了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达喀尔第一次会议的建议;

审查了第十三和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泽突尼亚学院重要性的决议;

感谢突尼斯共和国对泽突尼亚学院项目和为伊斯兰事业及突尼斯和非洲其它国家穆斯林服务的伊斯兰研究所的关心和支持,感谢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和伊斯兰团结基金的物质和道义支持以及它们继续此种支持以执行该项目的承诺。

强调建立泽突尼亚学院的重要性,敦促各伊斯兰国家为此重要项目作出必要捐款以使突尼斯政府能尽快执行此项目,并对捐款的各成员国表示感谢。

13/4-C(1S)号决议

马里廷巴克图伊斯兰研究和研讨区域学院项目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 1404 年 4 月 13 日至 16 日 (公元 1984 年 1 月 16 日至 19 日) 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审查了历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有关将艾哈迈德·巴巴中心改建为马里廷巴克图伊斯兰研究和研讨区域中心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于回历 1403 年 4 月 (公元 1983 年 1 月) 在达喀尔举行的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的建议;

1. 强调必须继续执行将廷巴克图艾哈迈德·巴巴中心改建为伊斯兰研究和研讨区域中心的项目。

2. 促请各成员国向马里政府提供财政和道义支持以使其能执行此项目。

3. 请秘书处和伊斯兰团结基金考虑到其伊斯兰的重要历史地位和廷巴克图市在整个非洲伊斯兰历史中宣传伊斯兰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同马里共和国政府保持合作并提供执行此项目所需的支持。

14/4-C(IS)号决议

成立喀土穆伊斯兰翻译学院的项目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公元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审查了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和第十四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1. 呼吁成员国作出努力,与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合作,按照计划实施成立喀土穆伊斯兰翻译学院的项目。

2. 请总秘书处和伊斯兰团结基金继续与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合作,以实施这个项目。

15/4-C(IS) 号决议

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公元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参照第十三和十四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两项决议;

审查了于回历1403年4月(公元1983年1月)在达卡举行的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各项建议;

1. 责成总秘书处作出努力,在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与成员国之间进行协调,以期立即实施伊斯兰中心项目的第一期工程,即建造清真寺。

2. 敦促成员国捐款以增加总秘书处用于资助中心建设工程的资金,并要求伊斯兰团结基金增加中心每年信用贷款额。

3. 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承诺为建造清真寺捐款。

4. 委托总秘书处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确保这个重要项目得到迅速实施。

16/4-C(IS) 号决议

巴基斯坦补充教育区域研究所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公元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审议了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和第十四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1. 肯定有必要设立巴基斯坦补充教育区域研究所,这个机构将有利于促进在非阿拉伯语亚洲国家教授阿拉伯语并在伊斯兰世界这一重要地区传播伊斯兰文化。

2. 委托总秘书处密切注意该项目的执行情况并与巴基斯坦政府的有关部门协作。

3. 呼吁成员国、伊斯兰团结基金和伊斯兰会议所有文化组织和机构提供技术和物质援助,以完成这个项目。

4. 呼吁总秘书处和伊斯兰团结基金继续与阿拉伯伊斯兰国际学校世界联合会协作以期执行在非阿拉伯语成员国教授和传播阿拉伯语的联合计划和方案,并加强学校基金和喀土穆补充学习研究所,该研究所在非洲发挥着亚洲的对应研究所将发挥的同样作用。

17/4-C(IS)号决议

在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莫罗尼
成立伊斯兰文化中心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公元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莫罗尼伊斯兰文化中心的16/14-C号决议;

考虑到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是伊斯兰教的一个堡垒,能够抵制该地区的传教活动;

1. 欢迎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采取在首都莫罗尼建立伊斯兰文化中心的措施。
2. 呼吁总秘书处和伊斯兰团结基金致力完成设立该项目所必需的技术研究。
3. 敦促所有成员国和伊斯兰专门组织向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提供实施这个项目所必需的一切援助。

18/4-C(18)号决议

在加蓬成立班图文化国际中心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公元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审议了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通过的《最后公报》所载的建议和第十四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

1. 对在加蓬共和国建立班图文化国际中心非常关心。
2. 呼吁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加蓬有关当局合作,推动中心的活动,以在非洲大陆促进伊斯兰文化,并且为此目的与伊斯兰团结基金合作提供一切必要的物质和道义援助。

19/4-C(IS)号决议

巩固伊斯兰团结基金的预算和捐赠基金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公元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回顾回历1394年(公元1974年)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拉合尔召开的第二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伊斯兰团结基金以期为维护伊斯兰团结和解决其他伊斯兰问题的活动提供资金,并增进伊斯兰文化价值观和大学设施,成员国应视其财力作出相称捐款;

回顾回历1401年3月19日至22日(公元1981年1月25日至28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圣城麦加和塔伊夫召开的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耶路撒冷会议)的决议,其中呼吁所有成员国巩固伊斯兰团结基金预算以使基金保持在每年不低于5000万美元的水平,并且提供额外捐款以维持基金资源和活动的水平,确保资本达1亿美元的伊斯兰团结基金捐赠基金可迅速通过成员国自愿捐款补齐;

十分高兴地确认伊斯兰团结基金在过去十年内特别是通过支持伊斯兰各国政府、社区和机构,通过加强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意志,取得了许多成绩,这些成绩真实地体现了伊斯兰团结的思想;

对维持这一重要伊斯兰机构极为关心,这个机构真正是伊斯兰团结的光辉典范,是本组织大多数文化、精神和社会成就的主要经费来源,使基金对伊斯兰社会的文化结构产生更有效的影响并向它在全伊斯兰世界所赞助的各个机构提供比现在象征性援助为多的实质性援助,并使这种援助达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期望的水平,实现其文化、精神和社会各项目标;

1. 请成员国每年向伊斯兰团结基金预算自愿认捐,并为基金的捐赠基金资本捐款,在未来四个月内,每个国家应根据其财力和愿意有效参加巩固联合

联合伊斯兰行动的程度，自行决定向基金预算和宗教基金会资本捐献的款额。会议还请总秘书处为此目的与成员国政府进行接触，并且就这个问题向第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 呼吁已经宣布其基金的捐赠基金资本捐献款额的成员国迅速交纳其捐款，以便总秘书处和常设理事会能够开始利用捐赠基金。

3. 委托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合作，在更大的规模上与成员国的福利协会和机构接触，使它们为基金捐赠基金资本提供自愿捐款。这可以通过阐释促使设立捐赠基金的崇高目标来实现。

4. 强调须采取以前各次会议的作法，召集特别会议由成员国向基金预算和捐赠基金认捐。

5. 呼吁成员国通过基金资助某些伊斯兰社区或国家的文化和社会项目，基金将代表资助国实施这些项目。

6. 委托基金常设理事会与总秘书处合作，定期访问成员国，以促使它们捐款并参加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为收集提供给基金年度预算和宗教基金会的捐款而发起的活动。

7. 请成员国发行一种邮票，其收入将汇寄给伊斯兰团结基金和它的宗教基金会。

8. 委托基金常设理事会与总秘书处合作，密切注意各项实际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完成实施宗教基金会原则所必需的其余业务步骤，并就此问题向第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9. 请伊斯兰开发银行参加资助基金所核准的某些文化和社会项目。

附件五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
通过的关于组织事项的
决议

卡萨布兰卡：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
(公元1984年1月16日至19日)

目 录

IS/4-84/ORG/RES

<u>编号</u>	<u>主 题</u>	<u>页次</u>
1.	1/4-ORG(IS) 号决议取消中止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地位的决定	89
2.	2/4-ORG(IS) 号决议伊斯兰会议组织科学和技术合作部长委员会	90
3.	3/4-ORG(IS) 号决议伊斯兰会议组织文化事务和新闻工作常设委员会	92
4.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决定	94
	- 附件一	
	《卡萨布兰卡宪章》	95
	- 附件二	
	《宣言》	100

1/4-ORG(IS)号决议

取消中止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地位的决定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公元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考虑到取消中止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的成员地位的决定的这一提议已经过了透彻和有启发性的辩论,

考虑到一些成员国对埃及政府不尊重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决定感到严重关切,
鉴于迫切需要所有伊斯兰国家统一行动以便收复耶路撒冷和圣城的神圣清真寺及被以色列强行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铭记伊斯兰民族一致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

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在自己家园的土地上享有自由、独立和主权的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内部已在很大程度上取得了协商一致的意见,

1. 请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恢复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地位;
2. 决定成立一个由三位成员和秘书长组成的委员会同埃及政府接触以便取得后者遵守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原则、规则和决定的谅解;
3. 请上述委员会将它到埃及执行任务的情况报告送交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由他将结果告知所有成员国。

2/4-ORG(IS)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科学技术合作部长委员会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 1404 年 4 月 13 日至 16 日（公元 1984 年 1 月 16 年至 19 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回顾回历 1401 年 3 月（公元 1981 年 1 月）在圣城麦加-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首脑会议通过了 13/3-P(IS) 号决议，决定成立科学技术合作部长委员会，

并回顾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受权执行伊斯兰会议的决议并采取后续行动，研究如何采用一切可能的方法来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并且制定方案和提出建议以增强伊斯兰国家在科学技术领域的能力，

赞赏地注意到由巴基斯坦总统阁下担任主席的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1983 年 5 月和 12 月两度举行会议，通过了《伊斯兰堡科学技术宣言》，并批准向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提交：

- (a) 关于政策和主要问题的文件中提出的纲领，
- (b) 《行动计划》的八个突出领域，

认识到迫切需要加强伊斯兰联合方案和协调努力，以提高和进一步加强伊斯兰国家在科学技术关键领域的能力和潜力，并实现自力更生，争取伊斯兰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

审议了巴基斯坦总统阁下提交的关于在部长委员会两次会议上通过的审议意见和建议的报告，

核可政策文件中提出的纲领和为《行动计划》确定的八个突出领域，即：

- 粮食与农业
- 保健

- 人员培训
- 研究与发展
- 新闻与发展
- 发展当代和未来的技术
- 开发资源
- 能源

2. 请各成员国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可能提供的援助以使其能执行《行动计划》,

3. 授权科学和技术发展临时基金尽快对部长委员会批准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 这些项目是为了加强阿拉伯民族的能力, 以实现部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中所确定领域的诸项目标,

4. 呼吁那些尚未向科学和技术发展临时基金缴付其认捐款项的成员国立即缴付这些款项, 以使该基金会能履行其职责,

5. 表示感谢巴基斯坦总统阁下齐亚·哈克将军, 他为促进伊斯兰世界的科技发展作出唯崇高的努力。

3/4-ORG(IS)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文化事务和新闻工作
常设委员会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9日(公元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提及回历1401年3月19日至22日(公元1981年1月25日至28日)在圣城麦加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13/3-P(IS)号决议,决定设立若干各由一位国家元首任主席的常设委员会,其中包括文化事务和新闻工作常设委员会,

回顾文化事务和新闻工作常设委员会所起的作用,它主要通过为文化和新闻方面的合作制定方案或提出建议来给予必要的推动力以执行有关文化和新闻合作的各项决议,

重申《圣城麦加宣言》中庄严载明的各项义务,其目的是抵制反伊斯兰人民的新闻宣传,以及协调所有成员国在教育和文化领域作出的努力,以保卫伊斯兰国家不遭受分裂,不走上歧路,使任何瓦解社会的企图都不能得逞,

强调必须确保协调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文化方案,以期通过最适度地利用现有资源来使各成员国的文化活动和伊斯兰教活动更加合理化,

还认识到伊斯兰民族必须通过建立适当的通讯网来力求改变世界新闻交流不平衡的这一特征,

关切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财政困难严重影响实现文化和新闻领域的合作目标,

1. 赞赏文化事务和新闻工作常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该届会议于回历1403年4月4日至5日(公元1983年1月18日至19日)

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由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迪乌夫先生阁下任会议主席；

2. 批准按照文化事务和新闻工作常设委员会的建议，制定一项文化战略以协调伊斯兰教育和文化领域的文化活动并加强这些领域的方案；

3. 还批准建立一套适合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综合一致的新闻系统；

4. 鼓励文化事务和新闻工作常设委员会努力实现这些目标；

5. 促请所有成员国给予文化事务和新闻工作常设委员会物质和道义上的支持以促进其工作；

6. 迫切呼吁所有成员国付清它们拖欠的款项，并按时向关系文化事务和新闻工作的专门机构和附属机关的预算缴付会费；

7. 请各成员国每年一度向伊斯兰团结基金预算捐款，并向该基金的宗教基金会的资金捐款，以使该基金能够通过文化、精神和社会活动来促进伊斯兰国家进一步团结；

8. 热烈感谢塞内加尔总统阿卜杜·迪乌夫先生阁下一贯关心传播伊斯兰文化和思想；

9. 请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每年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决定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回历1404年4月13至16日(公元1984年1月16至19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

1. 欢迎文莱苏丹国加入伊斯兰会议组织;
2. 通过卡萨布兰卡宪章(附件一);
3. 呼吁美利坚合众国重新考虑其退出教科文组织的决定(附件二)。

附件一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

卡萨布兰卡宪章

摩洛哥卡萨布兰卡

回历1404年4月—公元1984年1月

赞美真主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政府的君主、国家首脑和代表于回历1404年4月（公元1984年1月）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聚集一堂，深深感谢万能的真主使这次旨在研究全世界各国领导人极为关切的各项问题的会议得以实现，使他们有此宝贵的机会，可以根据目前的局势和问题，就即将采取的措施和立场相互磋商，交换看法。

他们更感谢万能的真主予以佑助，通过这次兄弟情谊、完全和谐一致的会议，使他们不懈的努力圆满成功。

深信万能的真主必定使有诚意的人们得到酬报，祷告真主为穆斯林民族指明方法，确保繁荣的今天和充满希望的未来，参加这次会议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政府的君主、国家首脑和代表满怀乐观，谨此宣布他们致力于以下宪章所规定的目标、原则和方法：

意识到一段时间以来，伊斯兰世界经历了相当困难的时期，还有各种难以预料的障碍和难题；

确信，鉴于他们面临的这种局势，他们必须一丝不苟、坚持不懈、目光敏锐、机智灵活，坚定不移地立即采取措施；

深信值此艰难阶段，必须始终谨慎从事，并且在政治上保持镇静，这样才可以明确各项目标、方法和行动方针；

意识到，伊斯兰民族为了履行其为伊斯兰人民和全人类服务的使命，穆斯林世界应当努力排除可能妨碍实现崇高理想和高尚愿望的意愿的任何障碍；

同样意识到，边缘问题和较次要的各项问题也可能严重危害伊斯兰民族的条件，如果这些问题继续普遍存在，可能导致令人遗憾的结果，真正重要的问题可能受到忽视，并且影响一切努力和主动行动；

注意到目前阶段危险重重，十分紧急；

因此确信，伊斯兰世界即将采取的行动应当具有特别的性质和一般的性质，致力于两个主要领域和两个方向，以便使伊斯兰世界的利益同国际社会的利益协调一致；

确信，无论是伊斯兰世界采取的特别行动，还是国际社会采取的行动，如果没有坚实的基础，没有坚定的信念，都不可能取得最令人满意的结果；

深信最有把握和最可靠的支持来自《古兰经》和《圣训》，其中载有训戒、警句、忠告、原则和价值，其目的在于坚持伊斯兰的团结，排除分裂和不和的威胁，巩固坚持正义的步骤，加强真诚的兄弟情谊、合作、正义、和平与安全的精神，维护人的尊严，保卫人民的财产、生命和荣誉；最公正的裁决者真主说，“你们所有人，抓紧真主的绳索吧，不要松手”；他还说，“信徒都是兄弟；所以你们兄弟之间应当妥协，敬畏真主，这样你们就可以得到宽恕”；他还说，“让你们中间出现一个民族吧，这个民族应当以善为怀，主张平等，禁止邪恶的行为；这些是成功的作法”；他又说，“在正义和敬畏神的事情上相互帮助，不要在罪恶和敌视的事情上相互帮助”，他对先知穆罕默德说，“除非为己所想，也为兄弟所想，否则你们中间没有一个人可以成为真正的信徒；他又说，“一个穆斯林教徒的舌头和手不能伤害其他穆斯林教徒”；“一个穆斯林教徒绝不能企图伤害任何其他穆斯林教徒的生命、财产或荣誉”。

深信他们的各项目标和愿望旨在：坚决实现伊斯兰的团结和统一，促进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和繁荣的各项方法，为实现进步和解放铺平道路，确保必要的物质和道义力量，同时在世界各国中取得信誉，保卫和坚持伊斯兰的信条，把伊斯兰圣地和阿拉伯领土从占领和殖民主义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保持伊斯兰和阿拉伯的文化遗产以及文明特性，在国际舞台上发挥人们期待发挥的实质性和有效的作用；鉴于这些目标和愿望，必须消除一切制造障碍者以及一切分歧和分裂的根源，以便在穆斯林人民中实现和谐、兄弟关系、合作、团结、和平与稳定；

以上述伊斯兰的道义原则和价值以及所拟必须做的事项为动力；

决心从伊斯兰世界清除一切分裂和不和的根源，保证伊斯兰教徒的生命、财产和荣誉；

赞成在解决任何可能出现的歧见和分歧时采取和平方式和真正的伊斯兰做法；

参加这次首脑会议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政府的君主、国家首脑和代表宣布，他们完全一致地同意，把解决争端和分歧的任务委托给各区域协调和仲裁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由各伊斯兰国家的代表组成。

为了使各区域协调和仲裁委员会的工作客观公正，他们谨此宣布，每一个委员会应分管一个其成员不隶属的地区。

根据这项决定，他们宣布：已经在伊斯兰世界地域分配的基础上为设立各委员会明确了地区，各委员会的成员也已经任命，他们还宣布：已经规定了每个委员会的特权和应当遵循的程序，本宪章的附录中对此有所说明。

重申他们坚定地致力于以前各次首脑会议，特别是上次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召开的第三次首脑会议上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政府的君主、国家首脑和代表宣布，以下各项目标必须给予绝对的优先：

巩固他们之间的团结、相互援助以及合作的关系；

通过上述各协调方法解决分歧；

维护伊斯兰的信条，通过一切可能的方法，回击任何可能以伊斯兰信条为目标的侵略行为；

继续进行解放圣城的斗争；

继续进行解放被占领的阿拉伯和伊斯兰领土的斗争；

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为恢复巴勒斯坦人民民族权利的斗争，其中包括回返的权利、自治的权利，以及在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建立一个国家的权利；

继续进行旨在实现发展和繁荣的努力，确保必要的物质和道义力量；

继续进行旨在扩大知识范围和获得技术的努力；

利用伊斯兰世界的物质和道义力量以及人力资源，努力使伊斯兰世界在世界平衡中发挥作用。

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和政府的君主、国家首脑和代表重申他们对各国际公约的承诺，他们坚持和平与正义，并且热切希望看到和平与稳定在全世界得以实现。

他们呼吁世界各地所有穆斯林教徒继续努力，接受明确的信念的指引，紧握真主牢固的绳索，忠实于先知的训诫，不辜负言出必为真理的万能真主关于他们的一段话：“你们是为人类所培养的最优秀的民族，主张平等，禁止邪恶的行为，并且相信真主”。

第四次伊斯兰会议组织事项

声 明

曾经提出建立教科文组织这个鼓舞人心的主张的那些人认识到，必须为维护和促进世界文明的价值而努力，以便造福于世界各国人民。

这个组织初创之时，大多数国家人民还没有言论自由，因此不能为促进教科文组织的工作做出贡献，尽管他们当时表现出了创造的天才。

由于在所有类型的社会中出现了采取解放斗争的普遍趋势，今天教科文组织已经有161个成员国，而在初创之时只有28个成员国。成员国的增加在质量上表现为：教科文组织为所有社会的期望和关心的问题而努力，这就必然使教科文组织的工作计划范围扩大了很多。工作计划的这种扩大并不意味着教科文组织改变了方向，更不意味着偏离了从开始就确定的行动方针。

这种行动方针使每个人、每个社会和每个国家的人民得到了机会，使他们能够在团结、尊严、最完整的言论自由和正义等重大价值观念范围内寻求最适合于每个人发展的解决办法。要实现各国人民和各国之间合作的价值，就必须反对异化，必须考虑到其他人的意见。

一个第三世界国家的国民第一次得到了各会员国一致的信任，担任了这个组织总干事的高级职务，对于给予他信任的第三世界和发达世界各国来说，这是很大的荣誉。

这也是一个穆斯林教徒第一次得到这个高级职位，这象征着，无论其社会起源和意识形态如何，文明的所有价值观念都一定可以得到考虑，使这些价值观念在兄弟般合作和有效团结的范围内为维护各国人民之间的平等，为维护安全与和平作出积极的贡献。

因为事实上，文化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的确，应当不加分别地使每一个社会、每一个国家的人民和每一个人积极参加其文化的发展，造福于全人类。

第四次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对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阿马杜·马赫塔尔·姆博先生的这种双重属性表示满意，并且满意地看到，他的行为反映了他十分有效和公正地履行的高级职务。

第四次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注意到美国退出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决定，呼吁美利坚合众国重新考虑其关于教科文组织的决定。

鉴于美利坚合众国在形成和发展教科文组织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鉴于任何一个成员国的退出都会损害这个组织的普遍性，并且使人们对国际合作的原则产生怀疑，因此，第四次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深信，美国政府将以适当的兴趣听取这项呼吁，以便维护作为教科文组织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基础的普遍性原则。

卡萨布兰卡，

1984年1月16日、17日、

18日和19日